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公告

可能實施股票期權激勵方案之進展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0 日關於可能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發行股份之更新及可能實施股票期權激勵方案的公告。在該公告中披露，就 A 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出一項承諾：自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 12 個月內，將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制度(“**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股票期權激勵方案**”)，首次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 A 股收盤價，即 6.64 元/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公佈前，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上述股票期權激勵方案的實施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公告所載之條件。

受聚酯市場需求不足、聚酯產能過剩以及產品盈利空間嚴重萎縮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連續出現經營業績虧損，2014 年一季度亦出現虧損，且目前化纖行業仍處於景氣低谷期。對照相關制度中關於實施股票期權激勵方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因經營業績連續虧損目前不具備實施股票期權激勵方案的相關條件。鑒於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將無法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其前述承諾之到期日)前按照有關股權激勵的相關制度提請儀征化纖董事會提出股票期權激勵方案。

因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擬對本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本次籌畫的重大資產重組涉及中國石化集團下屬石油工程板塊的相關業務和資產。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 H 股股票已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連續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尚在討論中，中國石化集團擬在本次重組完成後在符合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股票期權激勵方案，此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待有關事項確定後，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和公眾注意有關本公司股票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